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友鵬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北
○○○○○○○○○○）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24、125、126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84、985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友鵬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如附表扣案物欄所示之扣案物經送驗，結果分別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鑑驗文件欄所示之文件各1份在卷可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諭知銷燬之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檢

01 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2
02 4、125、126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84、985號為不起訴處
03 分確定乙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而被告於1
04 12年11月21日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112年11月8
05 日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111年7月22日為警查扣
06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112年4月16日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4
07 所示之物，經分別送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8 非他命成分，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
09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
10 押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1 品目錄表、如附表所示鑑驗文件及扣案物照片等存卷可考，
12 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實均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14 沒收銷燬之。另如附表編號1、4所示毒品之外包裝袋共4
15 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
16 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又送驗用罄之毒品因業已滅
17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8 四、至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一同扣案之吸食器1組（其上未貼有
1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之編號貼紙），因未經相關
20 單位進行毒品成分檢驗，有本院電話聯絡記錄1紙在卷可
21 參，且非檢察官聲請沒收銷燬範圍，是本院爰不予審究，附
22 此敘明。

23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5 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凱寧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廖宮仕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扣案物	鑑驗文件
1	白色透明結晶塊1包 (淨重0.501公克， 驗餘淨重0.5008公 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2年12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 00號毒品鑑定書
	白色透明結晶1包 (淨重0.015公克， 驗餘淨重0.0148公 克)	
	吸食器1組(其上貼 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醫務中心另予編 號之貼紙)	
2	吸食器1組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22日北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鑑定書
3	吸食器2組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30日北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鑑定書
4	白色透明晶體2包 (淨重合計1.2公 克，驗餘淨重合計1. 18公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北市鑑 毒字第143號鑑定書
	吸食器1組、玻璃吸 管1支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12年5月1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 0號毒品鑑定書